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3〕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2013 年“慈心一日捐”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工会，各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慈善工作，经研究，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 2013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0 日

济宁学院 2013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

实施方案

各分工会，各单位，各附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山东省慈善总会高校分会[2013]38号文件精神及山东省教育基金会[2013]1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全校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并将“慈心一日捐”活动列入学校“慈善捐助行动 营造爱心校园”整体活动之中。为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高校工委“慈心一日捐”活动的统一部署，通过开展“携手慈善、共创和谐”为主题的慈善捐助活动，传承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承担扶贫济困社会责任，弘扬儒家“仁者爱人”大爱文化，体现圣地学府人本关爱情怀。为因病因灾致贫的生活特困学生和教职工及社会困难群体奉献爱心，在全校营造慈善公益、爱心互助、乐善好施的良好氛围，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和谐校园、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捐赠原则

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

三、捐赠主体

全校教职员工；各附属单位教职员工。

四、捐赠标准

按照规定要求，“每个在编人员每年应捐献一天的工资或经济收入”（即：在职人员月实发工资、补贴之和除以 22 个工作日）。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今年按照校级领导、正高级职称人员 300 元，正、副处级、副高级职称人员 200 元，正、副科级、中级职称人员及其他人员 100 元的标准捐赠，多捐不限。离退休人员本着自愿原则可参考以上标准执行，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各附属单位按照对应职级标准执行。

五、捐赠时间

今年捐赠时间为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各单位分工会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捐款及捐款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统一交学校财务处（行政楼 A106），同时发送“慈心一日捐”登记表电子版。

六、捐款用途

按照规定和比例，用于高校贫困学生和贫困教职工家庭的救助，以及必要的社会救助。

七、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慈善工作和“慈心一日捐”活动，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捐款接收和登记工作。慈善工作和“慈心一日捐”活动，由学校慈善工作站统筹组织协调。

2. 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慈心一日捐”活动，以实际行动奉献爱心，回报社会。

3. 党员干部带头。各单位党员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捐赠善款，奉献爱心，以实际行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先锋模范作用。

4. 明确工作责任。（1）各系（部）、附属单位慈善工作和“慈心一日捐”活动，由各单位分工会主席负责，没有分工会的由各党总支副书记、没有副书记的由副主任负责；（2）机关慈善工作和“慈心一日捐”活动，以党总支为单位开展，由党总支书记负责。各单位“慈心一日捐”情况要在本单位张榜公布。

5. 严格捐赠款项管理。财务处具体负责“慈心一日捐”款项的管理、上交，归口接收校友、社会各界的慈善捐赠，以及在校园网公布捐赠情况。

6. 统一捐赠渠道。“慈心一日捐”的捐款，由学校按照要求分别上缴山东省慈善总会高校分会和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附属单位的捐赠统一交学校慈善帐户，由学校慈善工作站统一上缴，并按照规定适时做好相关工作。

7. 及时总结工作。“慈心一日捐”活动后，学校将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对活动组织有力，重视程度高，参与面广泛，活动效果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并将“慈心一日捐”活动开展情况与单位和干部考核评优结合起来。

8. 完善监督机制。坚持账目公开，实行民主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定期检查，确保专款专用，确保不出问题。